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湖南传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湖南传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潢川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潢川县人民医院医院等级评审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软件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传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3494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技术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传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3494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传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3494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湖南传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